

有的直播间高流量竟是假的？

长宁区检察院发布行动方案保障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

见习记者 翟梦丽

这个“双十一”，你买了吗？是否也跟随主播在直播间疯狂加购，准点抢购优惠券、卡着零点付款、计算各种优惠？随着网购日益成为主流，不少犯罪分子将魔爪伸向这一领域，薅羊毛、刷数据……套路层出不穷。

日前，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发布《深化服务保障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检察行动方案》。记者了解到，近三年来，长宁检察院共办理涉互联网相关案件356件493人。这些案件呈现出“薅羊毛党”盯上电商平台优惠政策、新商业模式引来新型犯罪等新的特点。



互联网安全

记者 王鑫 摄

个人薅店铺羊毛 店铺薅平台羊毛 都违法！

8个方面服务保障

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

“百亿补贴”“限时让利”“亏本特惠”，这样的宣传语是不是觉得格外眼熟？“双十一”既是消费者狂欢的日子，也是“薅羊毛党”狂欢的日子。普通消费者在“双十一”货比三家、整点抢券、精心凑单，省下几分却花出成千上万。而“薅羊毛党”不一样，他们竟想要在“双十一”“捞”上一笔。“薅羊毛党”指在商家做活动时钻空子、找漏洞，利用监管技术漏洞，将优惠券套现交易的那群人。各大电商平台为了吸引客户，经常推出各种优惠活动。然而，原本是让利于消费者的优惠措施却被“薅羊毛党”们“钻了空子”。三年来，长宁检察院先后办理了30余起利用“闪电退款”服务骗取平台退款案件。他们申请退货后实际上并未将商品退回，而是占为己用或者出售牟利，从而骗取退款。

为了让用户享受更好的购物体验，不少商家在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的基础上，推出申请退货就先先行退款的售后服务，例如某电商平台的“闪电退款”服务。然而，就有不法分子盯上了这项“福利”，利用“闪电退款”实施诈骗。小恒（化名）是一名大专在读生，父母常年外出务

农，对孩子疏于管教。尚未成年的小恒无意中听闻了“闪电退款”这一“犯罪手法”，抱着法不责众的心态开始尝试，屡次得手后就变得一发不可收拾。

10个月的时间内，他在某电商平台陆续购买了录音笔、阅读器、拉杆箱等商品，骗取退款后不退货给商家，诈骗3.7万余元，大部分商品都被他出售牟利。案发后，小恒的父母四处筹钱，向平台退赔了全部损失。

长宁检察院认为，小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经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小恒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长宁检察院检察官表示，部分学生由于缺乏法律常识，抱有从众和侥幸心理，在得知这一牟利“技巧”后便如法炮制，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触犯刑法。实际上，“退款不退货”的行为并非正常享受商家优惠的“薅羊毛”行为，而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构成诈骗罪。

罪。

个人以“退款不退货”的方式薅店铺的羊毛，有些店铺竟也以刷单的方式薅平台的羊毛。近期，长宁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便受理了几起类似的案件。涉案嫌疑人的所在公司系知名电商平台入驻店铺，在平台推出“百亿补贴”等活动后，见有利可图，便指使黄牛在店内虚假下单。收到涉案店铺寄送的空包便确认收货，订单完成后，平台方会将对应的补贴款汇入店铺的账户内，店铺则给予黄牛相应的报酬。这就是业内常说的“刷单薅羊毛”。

这样的“刷单”行为违法吗？长宁区检察院检察官解释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“刷单”等方式虚构事实，使平台方误以为订单客观存在，并因此给予补贴，骗取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元以上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涉嫌诈骗罪。不仅如此，除涉案店铺负责人外，参与刷单的黄牛也是犯罪的实行人，双方在主观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，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想尽兴地“薅把羊毛”，却最终戴上了手铐；在违法的边缘试探，就有坠入深渊的可能。

和你一起“看直播”的只是虚假数据？

“所有女生，买它买它买它！”现如今，直播带货成了当下电商平台拉动消费的重要手段之一，热爱网上购物的人对李佳琦、薇娅等知名主播如数家珍，很多主播直播间的观看数更是达到几百上千万。然而，你有没有想过，当你点进直播页面，发现某个店铺观看数、互动数都很高，心想这么多人都在看，想必卖的东西一定不错，也起了兴致好奇地点进去看上一番。可这些数字的背后并非是你一样坐在手机这头活生生的人，而是某个程序操纵的账号，那些“好想买”“东西不错”的留言也并非消费者的真实感言。随着直播的日渐火热，就有犯罪分子瞄准这个“商机”，将黑手伸向了直播间。

王女士和丈夫在某电商平台上运营着两家店铺，然而人气却一直不旺，店铺直播观看的人数也寥寥无几。怎么才能吸引到消费者来店铺内呢？为了提高人气，王女士想到了给自己店铺直播间虚增流量的办法。通过微信，她结识了吴某，吴某声称自己拥有一款“直播神器”，有了它不怕直播间的流量不好看。

急着提高店铺流量的王女士咬咬牙，

以7000元的价格购买了这款程序并充值。下载这款程序并注册账号后，吴某提供了对应的充值卡密码即卡密，在王女士直播时，程序会根据卡密虚拟增加直播间的观看人数、活动、发言等，不同数量的卡密则对应着直播间不同量级的活跃度，充值越多，购买的卡密越多，直播间的流量就会越“红火”。2019年12月至今年3月间，吴某利用出售程序收买充值卡的方式获利3.2万余元。

这款程序究竟是如何做到后台直接虚增观看人数、发言互动的呢？据悉，姚某为这款程序的开发者，他编写并整合数个软件后形成这个程序，并将其提供给吴某，收取好处费1000余元。商家使用这一程序后，在某电商平台直播间内可批量导入小号，这些小号在平台批量登录时避开了平台的登入验证机制，无需用户验证，从而达到虚拟增加（指定）观看人数、收藏数量、发言等功能。

经司法鉴定，这一程序存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传输数据进行未授权的获取、增加和修改等行为，属于破坏性程序，不仅影响了平台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，而且

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最终，吴某、姚某被长宁检察院以涉嫌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提起公诉。



长宁检察院发布《深化服务保障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检察行动方案》